江华瑶族自治县大圩中学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实施中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内设校长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工会等。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5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8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83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75人，离退休人员16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559.58万元，实际支出1559.58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人员经费支出1296.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11%;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53.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85%。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285.50 万元，实际支出 228.66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80.1%。其中: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经费，2025 年实际支出 92.6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2.44%，主要用于改善我校 1006 名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进一步缓解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经费，2025 年实际支出 136.0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7.65%，主要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保障中小学在教育教学活动、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正常开支。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校以“优化资源配置、服务乡村教育”为目标，科学

统筹经费使用，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成效显著。在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同时，重点推进农村学生营养健康、心理健康和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1、农村营养餐提质增效：全年投入营养改善专项资金 92.6 万元，覆盖全校学生，严格食材招标采购和食品安全监管，体质合格率达 98%，家长满意度提升至 95%；创新开展“光盘行动”教育，餐厨垃圾量减少 30%。

2、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投入培训差旅费 7.85 万元，选派教师参加教研活动 65 人次，开展“青蓝工程”校本培训，教师信息化教学达标率提升至 100%。

3、办公费、印刷费实行“计划申报—集中采购—台账管理”机制，推行无纸化办公节约印刷费；水电费实施分区域智能管控，能耗同比下降；投入 10 多万元老教师宿舍改造，教师居住条件显著改善。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二）预算执行过程监督还要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

过程，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

2. 健全长效机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绩效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制度，推动绩效管理规范化、常态化。

3. 优化资源配置：结合自评结果，合理安排后续预算，优先保障高效益项目，调整或取消低效无效项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4. 加强公开透明：按规定公开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资金使用公信力。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圩中学

2026 年 5 月 14 日